

附录 III-S

葵青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S01 – 葵兴 S04 – 下大窝口 S05 – 葵涌邨	7	<p>(a) 此等申述建议保留葵涌邨芊葵樓和芷葵樓在 S05，而不把这两座楼宇转编入 S04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可维持社区完整性和居民的归属感；</p> <p>(ii) 上述楼宇所座落的地点高于 S04；</p> <p>(iii) 芊葵樓和芷葵樓居民的权利不会受到忽视；以及</p> <p>(iv) 把上述楼宇转编入 S04，不方便居民投票、投诉和参与区议会活动。</p> <p>(b) 其中三项申述并建议把葵涌邨第一期(春葵樓、夏葵樓和秋葵樓)、光辉围、葵馥苑</p>	<p>(a) 接纳此等申述，纵使经调整后 S05 的人口数字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25,797,+49.33%)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芷葵樓、芊葵樓和葵涌邨另外三座楼宇均座落在同一座升高了的平台，共同使用由同一家管理机构管理的设施(例如休憩场所和停车场)；</p> <p>(ii) 申述中提出的理由充分(同时参阅项目 18)；</p> <p>(iii) S04 的界线会因而不用修改；以及</p> <p>(iv) 选管会曾考虑过其他做法，把这两座楼宇转编入其他邻近选区(例如 S01、S03 或 S17)，但最终认为不可行，因为此举将令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，而且该些选区和这两座楼宇在地理和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和兴建中的葵涌邨第六期编入同一个选区，以及把葵馥苑(在 S05)转编入 S01。	<p>社区方面均存在差异。</p> <p>(b) 不接纳建议的其他改变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有八项申述支持把葵兴邨保留在 S01，与光辉围和葵涌邨同在一个选区(参阅项目 2(b))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果把葵馥苑转编入 S01，鉴于葵俊苑亦须转编入 S01(参阅项目 2(b))，经调整后 S01 的人口数字将达 22,522 人 (+30.37%)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。</p>
2	S01 – 葵兴 S15 – 兴芳	12	<p>(a)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保留葵俊苑在 S01(而非转编入 S15)，因为</p> <p>(i) 葵俊苑和葵兴邨享有共同设施；</p> <p>(ii) 葵俊苑与 S15 的其他屋苑(例如葵康苑和芊红居)距离甚远；以及</p>	<p>(a) 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所提的理由充分；以及</p> <p>(ii) 经调整后 S01 的人口数字是 20,828 人 (+20.57%)，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。</p> <p>但是，有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变更，把新葵芳花园、葵涌广场、葵芳阁，以及一些乡村由 S12 转编入 S15，以及把葵盛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ii) 葵俊苑毗邻葵兴邨，两者有紧密社区联系。</p> <p>(b) 八项申述支持：</p> <p>(i) 把葵兴邨由 S15 转编入 S01，与光辉围和部分葵涌邨同属一个选区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临时划界建议所述，把葵俊苑、葵康苑和新葵兴花园编入 S15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现有 S01 所涵盖的范围太大，当选的区议员无法有效地照顾所有居民；</p> <p>(ii) 上述屋邨位置相近，在环境、交通、社区和房屋事宜上均有共同的关注；</p>	<p>东邨第 12 座由 S17 转编入 S15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此举可令 S15 的人口数字在法例许可的范围之内，否则 S15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 11,297 (-34.60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 13 项申述建议把上述楼宇由 S12 转编入 S15(参阅项目 6)。</p> <p>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将是：</p> <p>S01 : 20,828(+20.57%) S15 : 20,538(+18.89%)</p> <p>(b) 有关葵兴邨的支持意见备悉。但是葵俊苑应保留在 S01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如果葵俊苑不保留在 S01，葵盛东邨第 12 座、新葵芳花园、葵涌广场和葵芳阁难以根据其他申述转编入 S15(参阅项目 3 和 6)，因为经调整后 S15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 23,962(+38.71%)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；以及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ii) 当选的区议员可专心服务 S01 的两个公共屋邨；以及</p> <p>(iv) 此举有助解决葵兴邨现时在交通、房屋、保安和康乐设备方面的问题。</p> <p>(c) 其中一项申述反对把新葵兴花园由 S01 转编入 S15，因为该区现任区议员熟悉屋邨事务，与居民已建立良好的关系。</p> <p>(d) 两项申述建议保留中华传道会许大同学校，作为葵兴邨的投票站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这样有助长者和不良于行的人士在投票日投票；以及</p> <p>(ii) 可避免影响居民的投票意欲。</p>	<p>(ii) 有一项申述(上文项目(a))建议作出上述变动。</p> <p>(c)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经调整后 S01 的人口数字将达 22,925(+32.71%)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八项申述支持把新葵兴花园转编入 S15(参阅上述项目(b))。</p> <p>(d) 选举事务处为该处的居民选择投票站时，会考虑这一点。</p>
3	S02 –	5	(a) 此等申述建议把	(a) 接纳 把高盛台由 S03 转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葵盛东邨 S03 – 上大窝口 S17 – 葵盛西邨		<p>高盛台由 S03 转编入 S17(或如其中一项申述所提议, 转编入 S02), 因为:</p> <p>(i) 上述屋苑座落山顶, 地理上位置孤立;</p> <p>(ii) 在地理上, 高盛台较接近 S17;</p> <p>(iii) 大部分居民来自葵盛西邨, 常用葵盛西邨的交通和购物设施; 以及</p> <p>(iv) 在这个屋苑, 候选人难以进行拉票活动, 而当选的区域议员亦难以履行职责。</p> <p>(b) 四项申述亦反对把葵盛东邨第 12 座转编入 S17, 因为该楼宇在地理上与 S17 并不相近。</p> <p>(c)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, 把葵盛东</p>	<p>编入 S17 的建议, 因为:</p> <p>(i) S03 的界线可无须修改; 以及</p> <p>(ii) 高盛台在地理上与 S17 较为接近。</p> <p>(b) 接纳把葵盛东邨第 12 座剔出 S17 的建议, 并进一步建议把该楼宇转编入 S15, 因为:</p> <p>(i) 此举将令 S17 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以内:</p> <p>S15:20,538(+18.89%) S17:20,100(+16.35%)</p> <p>否则 S17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 23,116 (+33.81%); 以及</p> <p>(ii) 葵盛东邨第 12 座、葵康苑和新葵兴花园仍然属同一选区。</p> <p>(c) 不接纳建议(c), 因为会影响 S02 未受改动的分界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邨盛家樓(在 S02)转编入 S17, 而不将该屋邨第 12 座转编入 S17, 因为盛家楼在地理上与 S17 接近。	
4	S06 – 石荫 S08 – 新石篱 S09 – 石篱 S10 – 大白田	8	<p>(a) 此等申述建议把葵涌花园、天安樓和葵发大厦保留在 S10, 亦反对把石篱(二)邨第 11 座由 S09 转编入 S10, 理由如下:</p> <p>(i) 由于雍雅轩仍在施工阶段, S10 的人口数字不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; 以及</p> <p>(ii) 社区完整性得以保存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, S08 应只包括石篱(一)邨;</p> <p>(c) 两项申述进一步建议, 把 S09 的私人楼宇转编入 S10; 以及</p> <p>(d) 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, 把嘉翠园</p>	<p>(a) 不接纳此等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虽然雍雅轩和邻近工业楼宇的人口不多, 但未被改动的 S10 选区的人口数字达 23,395 (+35.43%), 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。即使不计算雍雅轩和邻近楼宇的人口数字, S10 仍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, 因此其分界需要调整;</p> <p>(ii) 如果石篱(二)邨第 11 座保留在 S09, 经调整后 S09 的人口数字将达 23,079 人(+33.60%), 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; 以及</p> <p>(iii) 石篱(二)邨第 11 座是中转房屋, 与同一屋邨其他各座的社区联系并不强。</p> <p>不接纳(b)至(d)项申述, 因为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在 S12)保留在 S08。</p> <p>项目(b)至(d)的理由是，这样的组合：</p> <p>(i) 可保持社区完整性和方便社区管理；</p> <p>(ii) 可令分界清楚易明，避免混淆；</p> <p>(iii) 可避免出现三个区议员服务一个屋邨的情况；以及</p> <p>(iv) 方便居民和长者向区议员求助或投诉。</p>	<p>经调整后 S09 的人口数字将达 26,321 人(+52.36%)，超越法例许可的上限。</p>
5	<p>S12 – 芳瑶</p> <p>S13 – 荔华</p> <p>S16 – 荔景</p>	6	<p>(a) 五项申述建议把华景山庄(在 S13)，以及附近 S12 的屋苑(例如海峰花园和华员邨)纳入同一个选区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上述屋苑彼此较接近，以往亦属同一选区；</p> <p>(ii) 华景山庄在</p>	<p>(a) 接纳此等申述，惟稍作修改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理由(i)和(ii)充分；</p> <p>(ii) 经调整后 S13 的人口数字为 14,733 (-14.71%)，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iii) 可更好地保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 <p>除了此等申述所提议的改变，我们亦建议把新葵芳花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地理上远离 S13 的其他屋苑。华景山庄居民的需要和关注亦与 S13 其他屋苑的居民不同；以及</p> <p>(iii) 在临时建议的 S13 中，华景山庄将受到忽视，区议员无法有效地顾及该屋苑的事务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i) 把华景山庄(在 S13)和华员邨(在 S12)编入 S13，或如超逾法例许可的限制，则编入 S16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麗瑶邨(在 S12)转编入 S16，</p> <p>因为：</p> <p>(i) 华景山庄、华员邨和丽瑶邨分别座落</p>	<p>园、葵涌广场、葵芳阁，以及一些乡村由 S12 转编入 S15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此举可把 S12 的人口数字控制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否则 S12 的人口数字将达 23,871 (+38.18%)；</p> <p>(ii) 有 13 项申述(项目 6)建议把上述私人楼宇由 S12 转编入 S15；</p> <p>(iii) 可维持 S12 的社区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iv) 经修改的建议不会令受影响选区数目有所增加。</p> <p>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如下： S12 : 17,646(+2.15%) S13 : 14,733(-14.71%)</p> <p>(b) 接纳把华景山庄和华员邨编入同一选区的建议(即项目(b)(i))，但须改编入 S12，而非 S13 或 S16，因为有五项申述建议作如此改变(参阅上述项目(a))。</p> <p>不接纳把丽瑶邨转编入 S16 的建议(即项目(b)(ii))，因为经调整后 S16 人口数字是：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在山顶、山腰和山的较低位置，而葵芳围则座落在山脚位置，远离其他屋苑，因此 S12 所涵盖的范围太大；以及</p> <p>(ii) 鉴于涵盖的范围甚广，候选人难以进行拉票活动，而当选的区议员亦难以履行职责。</p>	<p>S16 : 22,905(+32.59%) 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。</p>
6	S12 – 芳瑶 S15 – 兴芳	13	<p>(a) 此等申述反对把新葵芳花园、葵涌广场和葵芳阁由 S15 转编入 S12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保持社区完整性；</p> <p>(ii) 上述屋苑(在 S12)与 S15 的葵青剧院和新都会广场构成核心社区；</p> <p>(iii) 上述屋苑的居民共享交</p>	<p>(a) 接纳此等申述，惟稍作修改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理由(i)至(iv)充分；以及</p> <p>(ii) 经调整后 S12 和 S15 的人口数字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。</p> <p>除了此项申述中所提议的改变，我们亦建议把华景山庄由 S13 转编入 S12，葵俊苑由 S15 转编入 S01，一些乡村由 S12 转编入 S15，葵盛东邨第 12 座由 S17 转编入 S15，因为：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通和康乐设施，亦有相同的关注；</p> <p>(iv) 上述屋苑远离麗瑶邨 (S12)；</p> <p>(v) S12 和 S15 的人口分布不平均；</p> <p>(vi) 当选的区议员难以掌握新编入选区的屋苑居民的需要，因此影响其工作成效；</p> <p>(vii) 居民向区议员求助时不便；以及</p> <p>(viii) 葵涌广场的租户必须向两名不同的区议员求助，造成不便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亦建议：</p> <p>(i) 由于提议的名称“芳瑶”不能反映社区的特色，而且亦不悦耳，</p>	<p>(i) 有十项申述(项目 2、3 和 5)建议作出这些改变；以及</p> <p>(ii) 可更好地保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 <p>S12 和 S15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：</p> <p>S12 : 17,646(+2.15%) S15 : 20,538(+18.89%)</p> <p>(b) 接纳 S12 更改名称的建议(即(b)(i)项)，但建议改名为“华丽”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含‘芳’字的新葵芳花园和葵芳阁已转编入 S15；以及</p> <p>(ii) S12 的主要屋苑现时包括华景山庄和丽瑶邨。</p> <p>不接纳(b)(ii)项，因为假如把嘉翠园转编入 S08(葵涌东北部唯一相邻的选区)，则经调整后 S08 的人口数字将达 22,497 人(+30.23%)，超越法例许可的上限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因此建议把 S12 改名为“丽芳”；</p> <p>(ii) 把嘉翠园从 S12 剔出，因为其居民大多使用葵涌东北部的交通和社区设施，与麗瑶和葵芳的社区联系薄弱。</p>	
7	S14 – 祖尧	2	此等申述支持 S14 的临时划界建议，因为可维持社区完整性和加强居民的归属感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8	S14 – 祖尧 S16 – 荔景	2	<p>(a) 此等申述建议把制衣业训练中心、荔景社区会堂和亚斯理卫理小学由 S14 转编入 S16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该小学是由 S16 的荔景邨所管理；以及</p> <p>(ii) 这样的组合可加强行政统一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亦支持 S16 的名称。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接纳这些略为调整分界的申述，因为所提理由充分，以及有关建筑物并不影响人口数字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9	S20 – 青衣邨	2	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0	S21 – 翠怡 S25 – 青衣南	4	<p>此等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长宏邨(在 S25)、晓峰园(S25)和乡村地区(S21)编入同一个选区；以及</p> <p>(b) 把藍澄湾(S25)、翠怡花园(S21)、海欣花园(S21)和海悦花园(S21)编入另一个选区；</p> <p>因为：</p> <p>(i) S25 所涵盖的范围大，把这些屋苑全编入同一个选区不合理；</p> <p>(ii) 藍澄湾、翠怡花园和海欣花园全是私人屋苑；</p> <p>(iii) 这样组合应符合人口数字的规定；</p> <p>(iv) 藍澄湾在地理上与 S25 的其他屋苑</p>	<p>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这样组合后，纵使人口数字仍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，但会影响 S21 未受改动的分界。</p> <p>就其他选区划界建议的支持意见备悉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分隔；以及</p> <p>(v) 藍澄湾、长宏邨和晓峰园的居民的生活方式各不相同。</p> <p>(c) 一项申述支持其他选区的临时划界建议。</p>	
11	S22 – 长青	3	<p>(a) 此等申述支持 S22 的临时划界建议。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有关屋苑享用相同设施；</p> <p>(ii) 美景花园靠近长青邨；</p> <p>(iii) 人口数字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iv) 居民向区议员求助时方便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把 S22 改名为“美青”。</p>	<p>(a)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(b) 不接纳重新命名 S22 的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S22 的主要人口居于长青邨，现有的名称“长青”已能反映 S22 的社区独特性；以及</p> <p>(ii) 选民已习惯现有的名称。</p>
12	S22 – 长青 S23 –	4	<p>(a) 此等申述建议把原有的 S25 沿青衣西路分拆为两个部分，及把这两</p>	<p>不接纳此等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a) 项目(iv)建议的长康选区人口数字为 21,799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长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	<p>个选区改名为“青衣南”和“青衣西”；以及</p> <p>(b) 一项申述并建议取消 S23, 把其部分地区转编入 S22(改称“青康”), 其余部分则转编入 S24(改称“长康”)。</p> <p>详情如下:</p> <p><u>(i)青衣南</u> 包括青华苑、美景花园及蓝澄湾</p> <p><u>(ii)青衣西</u> 包括长宏邨、晓峰园及寮肚村</p> <p><u>(iii)青康</u> 包括原有的 S22 和 S23 的长康邨四座楼宇(康荣楼、康华楼、康富楼及康泰楼)</p> <p><u>(iv)长康</u> 包括原有的 S24 和 S23 的长康邨五座楼宇(康贵楼、康和楼、康平楼、康安楼及康盛楼)</p> <p>理由是:</p>	<p>人(+26.19%), 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;</p> <p>(b) 建议会影响 S24 未受改动的分界; 以及</p> <p>(c) 有 12 项申述(项目 11 及 13)支持 S22 至 S24 的临时划界建议, 另有一项申述反对此项建议(项目 13(d)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) 由于 S25 的范围甚大，如分拆为两部分，将有助当选区议员集中服务当地居民；</p> <p>(ii) 美景花园和青华苑居民的生活方式接近，该些屋邨是青衣南的核心社区；以及</p> <p>(iii) 根据长青邨、长康邨和青盛苑（即原有的 S22 至 S24）的人口总和，该些屋苑可合成两个选区。</p>	
13	S23 – 长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9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赞成把青华苑由 S25 转编入 S23，因为：</p> <p>(i) S23 的人口已减少；以及</p> <p>(ii) 青华苑和长青邨的社区联系紧密，并共用相同设施；</p> <p>(iii) 临时划界建议合理，别无更佳方案；</p>	<p><u>建议(a)及(c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不接纳 S23 改名的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S23 的主要人口居于长康邨，现时名称足以反映其社区独特性；以及</p> <p>(ii) 选民已习惯现有的名称。</p> <p><u>建议(d)</u> 接纳此项建议。详情请参阅项目 12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v) 可更有效地维持社区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v) 可方便居民就社区设施反映意见。</p> <p>(b) 一项申述并建议 S23 改名为“华康”或“康华”；</p> <p>(c) 一项申述支持 S24 的临时划界建议；以及</p> <p>(d) 一项申述反对项目 12 的申述，认为不合理。</p>	
14	S22 – 长青 S23 – 长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 S26– 长亨	1	<p>此项申述提出：</p> <p><u>建议(a)</u></p> <p>(i) 青华苑(S23)、美景花园(S22)与蓝澄湾(S25)合成一个选区；</p> <p>(ii) 把晓峰园(S25)转编入 S24；以及</p> <p>(iii)把长宏邨由 S25 转编入 S26。</p> <p>或</p>	<p>不接纳建议(a)，因为经调整后 S23 和 S26 的人口将会是：</p> <p>S23: 12,788(-25.97%) S26: 28,891(+67.24%)</p> <p>因而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。</p> <p>不接纳建议(b)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经调整后 S23 的人口数字将会是 12,788 人 (-25.97%)，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；以及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<u>建议(b)</u></p> <p>(i) 与建议 a(i)相同；</p> <p>(ii) 保留现有的 S24 和 S26；以及</p> <p>(iii) 晓峰园、长宏邨和寮肚区合成一个新选区。</p> <p>理由是：</p> <p>(i) 由于选区涵盖范围太大，当选区议员难有效率地工作；</p> <p>(ii) 根据临时划界建议，S25 包括不同类别的屋苑，有公共屋邨、私人屋苑和乡村，居民各有不同的需要；以及</p> <p>(iii) 建议的组合会保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	<p>(ii) 在此建议下须取消一个选区，因此或会影响多个未受改动的选区。</p>

葵青区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5	葵青区内所有选区	1	此项申述认为葵青区的临时划界建议合理可取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6	S01 – 葵兴 S04 – 下大窝口 S05 – 葵涌邨	1	此项申述认为葵涌邨应编入两个(而不是三个)选区。	接纳 此项申述(参阅项目 1(a))。
17	S02 – 葵盛东邨 S03 – 上大窝口 S17 – 葵盛西邨	1	此项申述建议： (a) 把葵盛东邨第 12 座 (S17) 转编入 S02，因为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；以及 (b) 与项目 3(a)相同，理由是这个屋邨在地理上较接近该两个选区。	<u>项目(a)</u> 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 S02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是 22,325 人(+29.23%)，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。至于第 12 座，则建议转编入 S15。详情请参阅项目 3(b)。 <u>项目(b)</u> 参阅项目 3(a)。
18	S04 – 下大窝口 S05 – 葵涌邨	2	与项目 1(a)相同。理由是： (a) 两幢楼宇与 S04 其他部分被山坡分隔，居民(特别	请参阅项目 1(a)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是长者)很难向区议员求助；</p> <p>(b) S04 的当选区议员难以照顾这两幢楼宇；以及</p> <p>(c) 可免把葵涌邨分为三个部分,因此有助保持社区完整性。</p>	
19	S08 – 新石篱 S09 – 石篱 S10 – 大白田	2	与项目 4(a)至(c)相同。	参阅项目 4(a)至(c)。
20	S21 – 翠怡 S25 – 青衣南	2	与项目 10 相同。	参阅项目 10。
21	S22 – 长青 S25 – 青衣南	1	<p>与项目 11(a)相同。理由是：</p> <p>(a) 居民共用长青邨的设施；以及</p> <p>(b) 美景花园靠近长青邨。</p>	参阅项目 11(a)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22	S22 – 长青 S23 – 长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1	与项目 12 相同。	参阅项目 12。
23	S23 – 长康 S25 – 青衣南	1	与项目 13(a)及(d)相同。	参阅项目 13(a)及(d)。
24	一般事项	1	此项申述建议青衣区删减一个选区,而葵涌区则增加一个选区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,因为此举会影响未受改动的选区,而数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。
25	民选议席数目	1	此项申述建议增加民选议席,而不是删减或合并某些选区。	此事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